新竹縣111年度第二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紀錄

壹、時間：111年9月19日(星期一) 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前棟2樓簡報室

參、主席：陳副縣長見賢　　紀錄：陳榮峰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報告：

(一)有關111年度志工大會師暨表揚活動訂於12月4日(星期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請各單位轉知轄下運用單位，及配合後續活動事宜。

(二)規劃於112年上半年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績效評鑑,評鑑資料年度為110年至111年,請各單位預作準備。

二、志推中心報告：請參閱簡報。

柒、上次會議辦理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決議
1	依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志願服務組)之考核指標,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須由副局(處)長以上主持。	1. 依考核指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轄有2個以上(含)運用單位〕需由副局(處)長以上主持，本縣111年各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由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決議
		各該局(處)長主持比率100%(總共12個單位,已召開及預計召開共12個單位),已達原先社福考核要求80%以上之滿分標準。 2. 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2日召開112年及113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研商會議決議,僅將主管機關(社會處)召開聯繫會報納入給分標準,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志願服務法第5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決議
2	依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志願服務組)之考核指標，志工人數每年成長 2%以上才可獲得滿分，惠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	1. 本縣志工人數截至 111 年 8 月 14,315 人較 110 年底 14,431 人減少 116 人，其中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農業處及原民處今年志工人數皆減少。 2. 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2日召開 112 年及 113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研商會議決議，取消 111 年志工人數成長 2%之考核指標（於 112 年再列入)。 3. 本縣 112 年志工人數依考核指標需成長 2%(約 300 人)，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決議
		納入 112 年志願服務推動重點（詳附件2）。		
3	請社會處規劃研擬時間銀行計畫	試辦時間銀行計畫已於8月簽准，並於9月1日召開說明會，預計 10 月底徵選出2個單位於112年至114年試辦。	社會處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4	為彙編本縣111年度志願服務半年刊物，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撰寫介紹推動志願服務及服務成果1篇	各局處於111年8月底前皆已提供，預計文化局、稅務局、警察局、政風處及勞工處於 112 年 1 月刊出，因版面有限，故消防局、農業處、地政處及家畜防治所將於112年7月刊出，感謝各局處大力配合。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112年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書面考核指標及113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志願服務組)辦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

一、為爭取本縣社福考核佳績，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112年及113年社福考核指標規定(如下表)。

二、依考核指標調整成立新竹縣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事項(如附件3)。

三、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考核指標先行規劃，並納入112年志願服務推動重點工作。

112年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書面考核指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配分	給分標準
志工保險	辦理志工保險投保率	2分	截至111年底志工保險人數占志工總人數比率(X) 1. X≥92%：2分 2. 92%>X≥65%：2分*比率/92% 3. X<65%：0分

113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配分	給分標準
志願服務運用及管理	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發放及管理	5分	1. 截至112年底志工領有紀錄冊人數占志工總人數比率(X) (1)X≥90%：3分 (2)60%≤X<90%：3分*比率/90% (3)X<60%：0分 2.輔導並查核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志工服務紀錄冊之管理(實地查核或書面查核)，每年至少1次以上，得2分。未進行紀錄冊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配分	給分標準
			之管理查核，但於相關場合予以輔導，得1分。未有輔導資料，得0分。
	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運用	5分	1. 志工於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基本資料完整建構比率配3分，達85%以上得滿分，未達85%之得分依其建置比率*3分計。 2.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運用單位建置比率配2分，得分依其建置系統帳號比率*2分計。
	志工保險覆蓋率	5分	截至112年底志工保險人數占志工總人數比率(X) 1. X≥95%：5分 2. 95%>X≥70%：5分*比率/95% 3. X<70%：0分
	志工人數成長	6分	112年度志工人數成長率(X) 1. X≥2%以上：6分 2. 0%<X<2%：6分*比率/2% 3. X≤0%：0分

擬　辦：建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考核指標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15時40分